

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 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和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委、省政府扶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文化旅游和文物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江苏省文化文物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保障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

门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共同负责管理。省、设区市、县(市)财政、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一)省财政厅职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对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职责:编制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部分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

行，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配合同级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回收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设区市、县（市）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职责：组织项目申报；组织部分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本级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回收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负责，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监管。

（三）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负责项目的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主动接受和配合财政、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决算、绩效管理等监管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扶持和补助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文化文物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扶持和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文化和旅游活动。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和旅游活动，承办或组织参加的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活动，全省性文艺展演展览、文化惠民活动、群众文化活动、节庆论坛，对外及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等。

（二）优秀艺术作品创作。重点打造的舞台艺术、美术、群众文艺优秀作品创作等。

（三）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配置并改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等。

（四）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宣传推广和品牌建设。扶持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通过广告投放和举办宣传、营销等活动开拓境内外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扶持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项目创建及公共服务品牌建设，支持优秀文化和旅游单位发展。

（五）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培育骨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企业，支持新兴文化和旅游业态，打造产业园区（基地）和特色文化旅游创意产品、消费集聚区等。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

承、展览展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等。

(七)文物保护和利用。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考古和大遗址保护、博物馆陈列展示及可移动文物保护、革命文物保护、文物安全防护、文物有效利用等。

(八)文化、文物和旅游行业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和行业人才培养等。

(九)其他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支出。经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批准用于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可以采取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等方式。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通过申报评审、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主体。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项目类型和分配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在年度预算批复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的分配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条 项目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

施，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时，须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三条 省级和市县专项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出，不得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截留或转做他用，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设区市、县（市）财政、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分配安排、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023 年-2027 年。《江苏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3 号）《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扶持广播电视发展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广电局共同负责管理。省、设区市、县(市)财政及广电行政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

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一）省财政厅职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会同省广电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参与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对省广电局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省广电局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省广电局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省广电局职责：编制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参与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部分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配合同级广电行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回收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设区市、县（市）广电行政部门职责：组织项目申报；组织部分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本级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回收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

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负责，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

（三）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主动接受和配合财政、广电行政部门对项目的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扶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扶持和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广电视听公共服务。根据国家和省公共文化服务规划相关要求，完成广播电视覆盖任务，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升广电视听公共服务能力，购买广电视听公共服务和产品等。

（二）广电视听产业发展。支持智慧广电媒体建设、网络建设及生态建设，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支持未来电视建设等。

(三) 广电视听精品创作生产。支持国家、省委省政府重大主题宣传,支持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电视节目(栏目)、网络视听节目等精品创作生产,支持鼓励原创。

(四) 重点展会(活动)。支持省委省政府、国家广电总局组织的重点展会(活动),省级重点展会(活动)项目,国际交流项目等。

(五) 能力建设。支持为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所开展的智慧监管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项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等。

(六) 其他广电视听项目。经省财政厅、省广电局批准的,用于广电视听发展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可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分配。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主要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规划,通过竞争性评审及专题论证立项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及预算额度。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主要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确定因素,进行测算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及预算额度。

第九条 项目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严禁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和内容。确需变更的,须报省广电局、省财政厅批准。

第十条 省级和市县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出，不得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截留或转做他用，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广电局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设区市、县（市）财政、广电行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广电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分配安排、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广电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内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023 年-2027 年。《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 号）、《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7 号）同时废止。